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05月15日（星期四）14:00在甘肃省酒泉市解放路290号本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05月15日9:15起至2025年05月15日15:00止。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浩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384,023,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54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80,557,6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5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3,466,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3,466,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3,466,0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1%。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806,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7%；反对 2,1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38%；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48,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336%；反对 2,1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582%；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2%。

2、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583,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46%；反对 2,3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19%；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25,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998%；反对 2,3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921%；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2%。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583,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46%；反对 2,3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19%；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25,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998%；反对 2,3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921%；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2%。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584,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48%；反对 2,3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17%；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26,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6229%；反对 2,34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690%；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2%。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583,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46%；反对 2,3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19%；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25,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998%；反对 2,34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7921%；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2%。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580,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8%；反对 2,3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26%；弃权 9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22,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132%；反对 2,3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786%；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2%。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804,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1%；反对 2,1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4%；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46,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02%；反对 2,12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217%；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2%。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580,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38%；反对 2,3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26%；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22,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5132%；反对 2,35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8786%；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2%。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803,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19%；反对 2,1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6%；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45,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471%；反对 2,129,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448%；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2%。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804,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1%；反对 2,1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3%；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46,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59%；反对 2,1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159%；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2%。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804,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1%；反对 2,1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3%；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46,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759%；反对 2,12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4159%；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2%。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575,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625%；反对 2,35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39%；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17,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690%；反对 2,35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0229%；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2%。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807,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9%；反对 2,1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36%；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49,7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567%；反对 2,1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351%；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2%。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806,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27%；反对 2,1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38%；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248,94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

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0336%；反对 2,12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582%；弃权 90,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82%。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01 审议通过《选举王浩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557,918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62 股。

15.02 审议通过《选举王冲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558,207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51 股。

15.03 审议通过《选举谢永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557,712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6 股。

15.04 审议通过《选举颜立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557,805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49 股。

15.05 审议通过《选举吴文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557,706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0 股。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01 审议通过《选举何文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557,709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53 股。

16.02 审议通过《选举万红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617,702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60,046 股。

16.03 审议通过《选举赵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

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80,557,698 股。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42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黄国芳律师、苗丽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05 月 16 日